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科华司[2016]第 9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38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38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38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在审查期间，由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涂振连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徐豪俊接替涂振连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38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公司中止审查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完成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程序后，及时向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